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

承辦人：王琮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9

傳真：06-2990650

電子信箱：kingwang9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806461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姜君違反停車場法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請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停車管理處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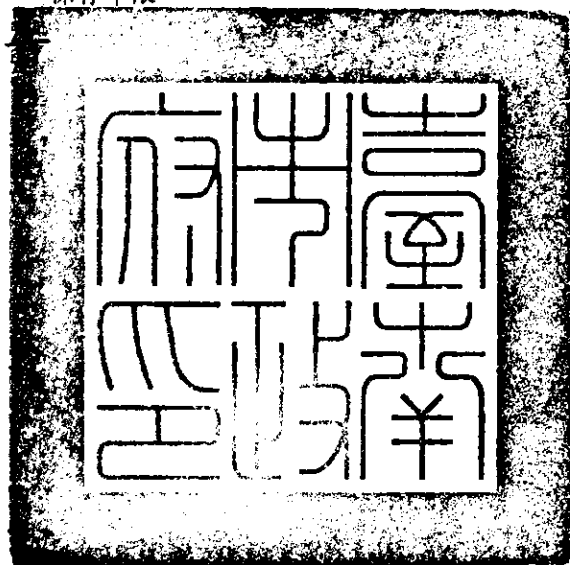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管字第10806461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應受送達人姜承穎(車號：9995-VE)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之陳述意見通知事件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姜君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之陳述意見通知事件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且經查戶籍資料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，陳述意見通知函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停車管理處公告欄、本市六甲區公所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市政公報。陳述意見通知信函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)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未於送達後7日內提出陳述書或意見未符合阻卻違法等事由者，本府將逕予裁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